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64號

原　　告　興燃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吳彥興

原　　告　陳優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

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宇

000000000000000000

　　姚向蓓

　　王昱仁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以民國114年9月11日民事追加原告及補正訴之聲明狀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及追加原告三人名義共同簽發發票日113年3月12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793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壹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㈡被告不得持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384號裁定

（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鈞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13562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給付票款強制執行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86頁）。嗣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就原聲明列為先位聲明，並追加備位之訴，而聲明：先位之訴：㈠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其中「金額2526萬3600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備位之訴：㈠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於金額超過1789萬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關於前項債權不存在部分，應予撤銷。㈢關於第1項債權不存在部分，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371至372頁）。核原告所為係就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同一基礎事實，減縮原訴之聲明，並追加備位之訴，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興燃公司為推動中華民國農業科技院之項目建設，欲向被告借款2000萬元，惟因被告稱其非金融機構，不能直接借貸，遂要求原告配合以買賣及租賃名義進行，由原告興燃公司以出售設備名義開立銷售額2000萬元、營業稅100萬元之發票，被告再以租賃設備名義開立銷售額2652萬元、營業稅132萬6000元之發票予原告興燃公司，被告並陸續要求原告簽立如買賣總價款分別為2652萬元、2765萬元、2742萬3600元之買賣契約書，原告興燃公司提供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2400萬元債權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及由原告共同簽立系爭本票予被告，被告並於扣除上開稅差之金額32萬6000元，於111年4月20日實際匯款1967萬4000元予原告興燃公司，被告並陸續預收原告興燃

公司開立金額13萬元共10張與金額18萬元共24張之分期支票。詎原告於還款過程中因驚覺上開買賣契約書、最高限額抵押權及系爭本票之金額，均不符合被告實際交付之1967萬4000元，因而要求被告提供會算融資債權之依據及憑證，惟被告均未理會，除持續兌現原告興燃公司交付之上開支票，並函稱原告興燃公司已於114年4月起違約云云，向鈞院聲請拍賣系爭土地。

㈡嗣被告又持系爭本票於114年5月8日向鈞院聲請就系爭本票其中「金額2526萬3600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為強制執行，經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並於114年7月25日持系爭本票及系爭裁定向鈞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持續辦理中。然，原告僅有簽名用印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之發票日、到期日均非原告所填載，原告也未授權或同意被告填載，故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且被告於上開買賣契約所載清償日期即118年3月25日前求償，也違反民法第316條之規定及誠信原則，被告自不得行使票據權利，爰先位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其中「金額2526萬3600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又，系爭裁定既有前開債權不成立或妨礙債權人請求等事由，原告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且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㈢倘認原告應就系爭本票付發票人付款責任。雖兩造形式上有簽立買賣契約，但兩造並無成立買賣契約之真意（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實為資金周轉借貸契約，而原告已於113年9月16日寄發臺中東興路郵局646號存證信函要求被告會同原告進行結算並繳清欠款餘額，依原告計算原告尚積欠被告本金2000萬元，扣除原告已清償本金60萬元、151萬元，被告僅餘對於原告之債權本金1789萬元，系爭本

票係擔保上開兩造間之資金周轉借貸契約，爰備位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超過上開金額部分不存在；又，既系爭裁定有前開債權消滅之事由，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前開債權不存在部分之執行程序，且於前開債權不存在範圍內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

㈣並聲明：如程序部分之最終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於113年3月12日簽立買賣契約（下稱甲契約），由被告以2100萬元（未稅）向原告興燃公司購買板模支撐架等物，以占有改定方式移轉所有權予被告，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乙契約），由原告興燃公司以總價金2742萬3600元（未稅）向被告分期付款買受系爭支撐架，兩造並於契約約定原告每期應付款日期及款項，此為實務上行之多年之融資性質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系爭本票則係作為擔保乙契約債權債務履行而簽發，包含發票日在內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均為被告預先填載再交由業務與原告對保，並由原告確認後簽名用印，到期日則是原告授權被告填載，故原告稱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為偽填，其無授權或同意被告填載到期日，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云云，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又，原告興燃公司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4年3月25日給付共216萬元後，於114年4月25日有退票之事實，且後續未再依約按期給付分期款，依乙契約，原告應喪失期限利益，其餘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系爭裁定並經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自於法有據，被告行使權利亦無違反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持系爭本票於114年5月8日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其中「金額2526萬3600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為強制執行，經系爭裁定准予

強制執行；被告於114年7月25日持系爭本票及系爭裁定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案列系爭執行事件，目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仍辦理中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0至472頁），堪認為真。

㈡系爭本票為原告為擔保其依乙契約對於被告之債務所簽發交予被告，原告並授權被告填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

1.查，原告興燃公司與被告於113年3月12日成立甲契約，約定由原告將模板支撐架21000支（下稱系爭支撐架）出售予被告，被告支付原告買賣價金2100萬元（未含稅），被告並以占有改定方式取得系爭支撐架之所有權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5頁），可認為真。

2.原告興燃公司另與被告於113年3月12日成立乙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買受系爭支撐架，總價款為2742萬3600元（未含稅），付款日期及金額為原告應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於每月25日支付被告18萬元，於114年4月25日支付被告44萬8600元，自114年5月25日起至116年3月25日止於每月25日支付被告62萬5000元，自116年4月25日起至118年3月25日止於每月25日支付被告43萬5000元，原告吳彥興及陳優利並擔任原告興燃公司就乙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等情，亦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3、164頁），可認為真。

3.而依乙契約條款五之(八)約定：「買受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共同簽發本票乙紙交付出賣人作為本契約履行之擔保，並授權出賣人於買受人發生違約情事時，得自行填載到期日及其他依票據法規定行使票據權利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出賣人並得以該本票向買受人及連帶保證人要求清償所有債務」（見本院卷第163頁），復觀諸系爭本票其共同發票人為原告，票載之發票日期為113年3月12日（見本院卷第129頁），與乙契約之訂約日期、買受人、連帶保證人之姓名，兩者均相同，則自可認系爭本票當係由原告於113年3月12日簽發交付予被告，交付時系爭本票已具備表明本票之文字、

發票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參照），僅到期日部分為空白，授權被告自行填載。則被告抗辯系爭本票係擔保乙契約債權債務履行而簽發，包含發票日在內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均為被告預先填載再交由業務與原告對保，並由原告確認後簽名用印，到期日則是原告授權被告填載等語，應屬事實。

4.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上之發票日非原告所填載，原告也未授權或同意被告填載，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云云，並以證人劉雅婷之證述為證。查證人劉雅婷到庭固證稱：我有參與系爭本票之簽發過程，當時有我、陳優利，被告之蕭國陽經理、承辦人員等人在場，原告興燃公司大小章有放在公司，陳優利會直接蓋，吳彥興的小章也是陳優利蓋的，陳優利的章是他自己蓋的，當時發票日與到期日、付款地都是空白，印象中金額是蕭國陽當場填寫，受款人部分原本就已經蓋好，該本票是蕭國陽帶來的，該張本票就直接由蕭國陽帶走，系爭本票用印時間我記得是跟甲、乙契約契約書同一天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414、415頁），而證述表示系爭本票於原告交付時其發票日為空白等語。惟既系爭本票係與乙契約之契約書同一天處理，而乙契約之契約書其上已載明為113年3月12日訂約，又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原告就乙契約之履行，衡情被告自會預先於交付原告簽名用印之系爭本票發票日欄位記載為113年3月12日，再參酌證人劉雅婷亦證稱原告興燃公司自成立後僅有2名員工，其中1名為證人，又另1名員工於114年過世，是目前原告之員工僅有證人1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13、414頁），應認證人與原告之利害關係密切，其關於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有無填載一事之證述顯有偏頗原告，其證述自不足以證明原告關於系爭本票發票日並未填載或其並未授權填載之主張。

㈢兩造間確有成立乙契約之真意：

1.按民法第87條第1項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與相對人雙方故意為不符真意之表示而言。而需融資人以其財

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金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回其財產設備，並由需融資人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為融通週轉資金之方式，即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此種交易型態，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益，自無違背強行法規之可言，如融資公司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此種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認為有效。

2.原告主張實際上並無乙契約內容所示之系爭支撐架存在，兩造間顯然就上開二契約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達成被告欲閃避借貸以逃稅之目的，則系爭本票當係擔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云云。然，兩造於113年3月12日成立甲契約、乙契約前，即曾於111年4月15日、112年2月7日簽訂兩份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均係由原告興燃公司擔任買受人，原告吳彥興、陳優利擔任原告興燃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被告則為出賣人（見本院卷第157至161頁），原告興燃公司亦早於111年4月19日即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以擔保其對於原告於金額2400萬元內之「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見本院卷第57頁），是可認原告興燃公司自111年4月起即多次與被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藉此自被告取得資金，原告既已明白此種交易方式，更已簽名、用印於乙契約之契約書上，應認原告已明白且同意乙契約之契約條款，並與被告達成該契約條款之合意，自無原告主張兩造間就乙契約成立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事。又，兩造既已於甲契約之三約定：「自簽約之日起，標的物之交付雙方約定以占有改定方式將所有權交付移轉予乙方（按：被告），但標的物仍交由甲方（按：原告興燃公司）占有保管並放置於甲方原放置處所或由甲方交付乙方指定之第三人，其安裝、運輸費用由甲方自行負

責。」（見本院卷第165頁），而仍由原告占有系爭支撐架，則自應認於乙契約成立時，被告已履行交付系爭支撐架之義務，原告再為爭執主張系爭支撐架不存在云云，顯然與兩造間之契約約定不符，並不可採。

㈣原告興燃公司自114年4月25日以後即未履行乙契約所示分期付款之義務，被告提示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取得系爭裁定，並持系爭本票與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合於乙契約之約定：

1.按乙契約之三約定：「違約：買受人對其所負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對本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應付分期款如有一期不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如買受人、買受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毋須經出賣人通知或履行法定手續，買受人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出賣人得要求立即全部清償。㈠未按期償付分期款項，或所交付之票據，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或其他原因被退票時。……有以上情形時，買受人應就未清償之全部應付分期款（包含未屆期），自違約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給付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63頁）。

2.被告主張原告興燃公司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4年3月25日給付共216萬元後，於114年4月25日有退票之事實，且後續未再依約按期給付分期款，依乙契約，原告應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其餘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等語。查，依原告自行整理歷次給付予被告款項之表格，原告自承其最後一次給付款項之日期為114年3月25日（見本院卷第391頁），則被告主張原告自114年4月25日以後即未履行依乙契約應給付被告分期付款價金之義務，堪認為真，並依乙契約之三約定，原告已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應一次給付剩餘之未償金額共計2526萬3600元（即原定114年4月25日支付被告44萬8600元，114年5月25日起至116年3月25日止於每月25日支付被告62萬5000元，自116年4月25日起至118年3月25日止於每月25日支付被告43萬5000元等金額之加總），並應加計自違約之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遲延利息。而既系爭本票係擔保原告就乙契約對於被告之債務，被告提示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其中「金額2526萬3600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為強制執行，復持系爭本票及系爭裁定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自合於兩造間契約約定，且無原告所稱違反誠信原則可言。

㈤原告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均無理由：

1.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係原告共同簽發以擔保原告就乙契約對於被告之債務，又原告興燃公司於114年4月25日以後即未履行依乙契約分期付款之義務，被告依乙契約約定得提示系爭本票，聲請法院准予就系爭本票於「金額2526萬3600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被告並得以系爭本票及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均經本院認定如前。

2.從而，原告先位之訴主張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被告違反期前不得請求清償之規定、違反誠信原則，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其中「金額2526萬3600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且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備位之訴主張兩造無成立買賣契約之真意（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兩造間法律關係實為借貸契約，依原告自行結算，扣除原告已清償本金60萬元、151萬元（明細見本院卷第389至391頁原告製作之附件一表格，及本院卷第315頁之結算金額說明），被告僅餘對於原告之債權本金1789萬元，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超過上開金額部分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前開債權不存在部分之執行程序，且於前開債權不存在範圍內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

語，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㈠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其中「金額2526萬3600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備位之訴：㈠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於金額超過1789萬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關於前項債權不存在部分，應予撤銷。㈢關於第1項債權不存在部分，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固聲請傳訊證人孫志爽，並稱得證明兩造間借貸之始末云云（見本院卷第475頁）。然依證人劉雅婷證述，乙契約及系爭本票之簽訂與簽發過程，僅有證人劉雅婷、原告陳優利、被告人員蕭國陽及另名承辦人在場（見本院卷第414頁），未有證人孫志爽，則傳訊孫志爽亦未能釐清兩造間就乙契約及系爭本票之簽訂與簽發過程，原告聲請證據調查核無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怡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玉真